

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)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（原 12 类）绩效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

为提升基层妇幼保健机构服务与保障能力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下发《关于印发 2020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职健函〔2020〕641 号），实施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。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0〕74 号），广东省项目资金 3600 万元，支持全省 18 家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提升服务能力。针对区域内妇女儿童主要健康问题和危急重症救治需求，结合自身发展和实际需求，着力加强妇幼保健、产科、新生儿科等重点科室能力建设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

省财政厅于2020年8月下达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187号）。安排汕头市潮南区妇幼保健院等18家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每家200万元，共计360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资金实际执行数2110.19万元，执行率为58.62%。各项目单位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均达到90%以上，辖区住院分娩率全部达到99.5%以上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、广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卫职健函〔2020〕9号），对各地提出明确要求。

一是提高认识，明确目标导向。重点围绕“健康中国”“健康广东”建设的总体目标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。要求各地区、各单位以项目建设为契机，努力提高妇幼保健机构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和危急重症救治水平，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、公平可及的医疗服务。

二是严肃纪律，加强资金管理。要求各项目单位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做到专账管理、专项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严禁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，任何单位和个

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滞留或挪用项目资金。对工作中弄虚作假、管理混乱的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。鼓励地方扩大项目实施范围，加大项目支持力度，提升项目实施效果。

三是压实责任，稳妥推进工作。要求各项目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项目第一责任人，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，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建设方案，确保项目目标如期实现。对项目的组织、进度、实施过程、效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考核，协调解决项目进展中的问题。对无正当理由，未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单位，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追究项目第一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。

一是重点医疗设备配备。项目单位按照填平补齐的要求，配备妇幼保健、产科、新生儿科基本设备，如彩色超声诊断仪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、心电监护仪、宫腔镜等医疗设备，提高妇幼保健、产科、新生儿科基本服务能力。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，加强院感防控能力建设，配备体温筛查检测、核酸提取仪等设备，提高哨点监测能力。

二是专科人才队伍建设。通过接受远程教学、远程会诊、远程指导，邀请上级专家蹲点、派出骨干医师进修、参加适宜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，重点加强妇幼保健、产科、新生儿科及相关科室人才队伍建设。

三是“云上妇幼”服务能力建设。加强远程医疗硬件配备和信

息系统建设，建立与上级医疗机构连接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和工作机制，共同探索建立“云上妇幼”会诊急救平台，充分利用远程教学、远程会诊、远程指导等信息化手段，引导妇产科、儿科优质医疗资源下沉，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。

三、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

省级部署开展自评工作。要求各地各项目单位进行自评，撰写自评报告，并填写项目单位基础数据表。

四、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（一）产出分析。

各项目单位针对区域内妇女儿童主要健康问题和危急重症救治需求，结合自身发展和实际需求，合理安排项目资金，配齐重点医疗设备、加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、推进信息化建设、加强疫情防控能力，全面实现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有效性分析。

重点医疗设备购置使用后，对孕产妇、新生儿诊疗、救治等服务提供了更安全有效便捷的保障。辖区住院分娩保持在较高水平。

（三）社会性分析。

通过实施 2020 年度妇幼保健机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，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建立远程会诊急救平台，发挥远程资源优势，指导基层提升服务能力。医务人员进修培训，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，给群众提供更专业的医疗服务，群众满意度

持续提高，取得较好社会效益，对基层妇幼保健机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

五、结论

（一）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。

数量指标：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覆盖机构 18 家，任务完成率 100%。

质量指标：2020 年度，18 家机构辖区内活产数 175638 人，其中孕产妇系统管理 165503 人，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4.23%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2020 年度，18 家机构辖区内活产数 175638 人，其中取得助产技术资质的机构分娩的活产数 175557 人，辖区住院分娩率达 99.95%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获得较大提升。

满意度指标：项目县区服务对象及妇幼保健机构人员满意度情况优良。

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得到提升，全面实现绩效目标要求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。

一是高度重视，加强指导。根据国家文件精神，我委联合省财政厅印发项目实施方案。二是有效选择项目单位，保障项目落地生效。围绕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，在我省欠发达地区遴选一批业务工作基础较好、同时承担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

心职责的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。三是以目标为导向，项目内容针对性强。加强“云上妇幼”能力建设、队伍建设和重点医疗设备配备，重点提升妇幼保健、产科、新生儿科服务及救治能力，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。四是充分考虑群众需求，提高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要求各地以项目建设为契机，努力提高妇幼保健机构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和危急重症救治水平，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、公平可及的医疗服务。

（三）存在的困难、问题。

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。部分县区财政以财政困难为由，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单位较迟，或分次分批拨付，影响项目资金支出进度。医务人员进修培训时间跨度较长，培训资金分时段支出，进度较慢。建设工程依照合同分期付款，完工后支付尾款，影响资金执行率。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。部分项目单位未按照要求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及提交佐证材料，基础信息表存在逻辑错误等。

（四）工作建议。

一是建议国家加大对基层财政拨付进度的监督力度，简化拨付程序，更好保障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。二是建议国家加大对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投入。近年来，各级政府主要对县级机构进行投入，而欠发达地区的地市级妇幼保健院，因市级财政能力有限，事业发展经费难以保障。